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恒笙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月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30，流水号： C202605031650010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12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11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5-12-274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  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年5月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恒笙口腔诊所		
	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环湖路5号湖畔花园22栋113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5AQXD41190019D2202
	法定代表	张月生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